

# 医学伦理学指导下的元宇宙社交 人工智能伦理研究

成欣语, 黄德华, 孙小芳, 魏兴格<sup>(指导老师)</sup>

成都中医药大学, 四川成都, 610075

**摘要:**人工智能伦理研究虽然包含了元宇宙社交中人工智能的伦理研究, 但有关后者的研究少之又少, 相关规范性操作的研究尚且处于起步阶段。而医学伦理学作为规范伦理学中最有代表性的学科之一, 同时也作为伴随医学发展的道德哲学, 是具有丰富的理论研究、普遍约束力和全面而绝对有效性要求的道德规范。本文通过学习现有的人工智能伦理研究结果并结合医学伦理学总结推演出“元宇宙AI三原则”, 旨在为最终元宇宙社交中人工智能伦理的“成型”提供意见参考。

**关键词:** 元宇宙; 人工智能; 伦理学

**中图分类号:** R-052

**文献标志码:** A

## 0 引言

创造元宇宙的核心目的是通过元宇宙实现真实世界的功能。根据 Sensor Tower 的统计, 在众多手机应用中, 游戏类(107种)和财经类(101种)是最多的, 其次是元宇宙类(70种)和娱乐类(57种)。可见现阶段的元宇宙建设已赋能社交与娱乐。

元宇宙的发展离不开前沿技术, 人工智能显然是其中之一。随着“元宇宙”虚拟仿真程度的升高, 现实世界正在缓慢地向虚拟空间迁移, 由此产生了一系列复杂的治理问题, 人工智能伦理问题自然是其中之一。然而, 人工智能伦理问题是非常庞大且复杂的, 但如果将研究的对象缩小到元宇宙社交之中, 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案就较为简单了。

## 1 元宇宙社交中人工智能扮演的是什么角色

社会交往指的是几个人在某种心理活动中进行的精神交流。人们可以把这种社会交往看作是一种民事活动。主体活动指的是人在实践活

动中所表现出的能力、作用和地位, 即人的自主性、能动性、自由性和目的性。主体是人, 而且是具体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 这种“人”需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即能够独立承担责任。具备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需要有“监护人”。

然而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人工智能虽然能如“人”一样完成各种活动, 但是人工智能并不算《民法典》所规定的民事主体, 因为人工智能只是一门技术科学, 并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同时人工智能可以作为辅助工具参与民事行为。所以说, “所有主体的活动都通过具体的人来实现”这个观点并不矛盾, 人工智能无论怎么参与民事行为, 它们也只是辅助人类的工具<sup>[1]</sup>。

在对国内外元宇宙APP调查后可以看到, 现阶段的元宇宙建设赋能社交与娱乐后, 游戏类元宇宙APP建设较为领先, 与真实世界一致性的建设较社交类更加完整。同时, 目前的社交类元宇宙APP依托新兴的技术, 侧重于将生活中物质的客体虚拟化, 如虚拟形象的创建、拥有不同身

份等。但是元宇宙的治理问题，包括虚拟社群的道德价值、法律责任问题的解决方案及其落实却鲜有人关注。《关于加强“元宇宙”相关问题预前治理的建议》提到：“‘元宇宙’虚拟仿真的程度越高，现实世界向虚拟空间迁移的可能性越大。经济、社会、政治、文化领域都存在程度不一的脱实向虚，由此产生一系列复杂的治理问题，包括虚拟社群的道德伦理价值取向，甚至政治认同问题、虚拟资产的保护问题、虚拟世界的公共安全及其司法管辖问题、数字边疆的主权争夺问题等等。”

人工智能作为辅助人类的工具，是可以帮助人类解决元宇宙治理问题的，它在元宇宙社交中可以通过机器学习对元宇宙中的人进行规范、限制，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完善，提高使用者的诚信、法律意识。因此，元宇宙社交中人工智能的伦理研究就显得尤其重要了<sup>[2]</sup>。

## 2 元宇宙社交中人工智能伦理研究可以借鉴现有伦理学研究成果

作为深度媒介时代的主导媒介形态，元宇宙在物质、精神、社会三个层面推动着社会深度媒介化，为未来人类社会交往提供了全新的可能性。不同于以往的媒介，它允许人们通过各种终端“进入”其中，体验和行动，具有“体验性”。同时，它突破了传统媒体作为传播媒介和传播工具的观念，成为未来人类社会生存的基础，成为“生存性”媒介。元宇宙时代的到来，使人类社会交往时空、交往主体得以扩展，实现了交往场景的再造和交往体验的回归，最终形成“高流动性”社会交往生态。

媒介的深度社会化是指媒介具有建立关系、组织群体的功能，即媒介能够重组社会形态。元宇宙作为媒介构建关系、转化关系的过程正是组织其他社会力量的过程。它不仅指向了一个全新的组织形态，而且指向了媒介作为主体所

发挥的主动“组织”社会的功能。元宇宙及其内部构建的不同场景不仅能够重组不同的交往关系，而且能够有效地配置现实社会乃至虚拟社会的各种资源，从而构建出基于虚拟现实的混合同步社会生态。

刘慈欣说，人类的面前有两条路，一条向外，通往星辰大海；一条向内，通往虚拟现实。向星辰大海进发，探索的是适合人类生存的外太空；通往虚拟现实，则是建构一个超越现实的数字空间。这个世界是通过技术建构的，在鸿蒙初开的意义上，可以成为“元”；这个世界又是凭借数字化手段超越现实世界的，在超越的意义上，也可以称为“元”。既然元宇宙是人们基于新技术创造的超越现实世界的新宇宙，那么，它就应该是一个比现实生活更令人向往的可能生活空间。在媒介对社会形态的重组作用下，有效地提供人工智能法律和道德的保障，才能让人们心心向往优于现实的元宇宙，这样的元宇宙创立才有意义。

伦理学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特别强调家庭伦理和社会伦理。对社会人而言，向外受法律、社会道德、价值观念的制约，向内则要自觉地产生道德焦虑。因为在元宇宙的“虚拟现实”中，观影者与现实角色、虚拟角色、虚拟观众之间的关系更加复杂，所以元宇宙可能会更加彻底地让你完全沉浸、“消失”于这个世界而流连忘返，甚至再也不愿意回到现实，即使回来也若有所失、丧魂落魄，难以完成两个世界的通约和转换<sup>[3]</sup>。

虚拟世界和现实世界并无界限，虚拟世界僭越、替代现实世界等现象必然会引发社会伦理问题。因此，提前思考、提前预警元宇宙伦理问题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必须的，因为它关系到人类的未来和发展。毕竟，人是万物的尺度，元宇宙只能是“人为”的，也是“为人”的，即造福于人的存在。借欧永安的一句“名言”：“哪里有需要，我就去哪里！”伦理学在元宇宙相关领

域的研究，正是目前亟待解决的热门课题。随着元宇宙的高速崛起、发展、进步，相关对口的方方面面都是必须要研究好的，借助相应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人们一定可以建立起元宇宙“道德保障”大楼，为未来的元宇宙贡献自己的一份努力。

### 3 医学伦理学的基本原则、规范和范畴

#### 3.1 规范伦理学

##### 3.1.1 伦理学的分支情况

伦理学又称道德哲学，是对人类道德生活进行系统思考和研究的一门科学。现代伦理学的分支学科主要有理论伦理学、实践伦理学、应用伦理学、描述伦理学、规范伦理学，比较伦理学，其中规范伦理学一直是伦理学的代表、主体或核心，围绕着道德价值、道德义务和道德品质展开其理论形式，确定其道德原则等。

##### 3.1.2 规范伦理学对元宇宙社交的人工智能伦理的指导

规范伦理学是伦理学的基本形态之一，主要用哲学思辨的方法研究伦理问题，致力于揭示、发展和证明有可能指导人们的行为、行动和决定的基本道德原则，从事实出发，给实际生活以伦理上的指导，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属传统和主流的伦理学。

规范伦理学强调以理论指导实践，对于元宇宙社交的人工智能伦理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元宇宙社交的人工智能的核心目的为通过元宇宙实现真实世界的功能，保证元宇宙与真实世界的“一致性”，元宇宙社交的人工智能伦理在整个社交项目中充当“引路人”的角色，指导着整个虚拟社交在现实生活中更为有序地开展。从理论指导实践方面来看，元宇宙社交的人工智能伦理可以抽象概括为规范伦理学中的一部分<sup>[4]</sup>。

##### 3.1.3 医学伦理学

狭义的医学伦理学诞生于1803年，具体标志

是英国著名医师托马斯·帕茨瓦尔于这一年出版的《医学伦理学》。孙思邈在《大医精诚》一文中也写有医者行为的准则，如“若有疾厄来求救者，不得问其贵贱贫富，长幼妍媸，怨亲善友，华夷愚智，普同一等，皆如至亲之想；亦不得瞻前顾后，自虑吉凶，护惜身命”等等。

医学伦理学是医学与伦理学发生相互作用而产生的新兴交叉学科，是一门认识、处理医疗卫生实践和医学科学发展中人们之间、医学与社会之间道德关系的科学，是医学与伦理学的牵手，是医与患的道德之准，是医学对人类社会发展的注释，是用伦理的眼透视人类所有的医学活动，其中最显著的三个特征即为实践性、继承性与时代性。

医学伦理学体现了规范伦理学的一般性，主要阐释了人类行为的合理性原则，主要是对诸如何种性质为善、何种选择为正确、何种行为是应受谴责的等最一般的问题进行批判性研究。同时，医学伦理学的实践性特点也充分反映了规范伦理学的主要特征。

##### 3.1.4 医学伦理学与元宇宙AI三原则的比较

医学伦理学的基本原则是指调节医学职业生活中各种医学伦理关系所应遵循的根本原则，包括防病治病、救死扶伤、实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3.2 医学伦理学的基本规范

医学伦理学规范包括条文形式和誓言或者誓词形式，其基本内容为救死扶伤、精益求精、一视同仁、礼貌待人、廉洁奉公、团结协作<sup>[5]</sup>。

### 3.3 医学伦理与元宇宙社交的人工智能伦理的相似点

#### 3.3.1 指导意义

元宇宙社交的人工智能伦理指导并见证一段社交关系的建立，将民事主体行为规范起来并使其具有契约意义。

根据我国现有法令可知，人工智能不具备人格权，但是拥有限制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参

与民事活动。这一点与医学伦理学协调医务人员人际关系及医务人员与社会关系有极大的相关性。由此可见,中国的元宇宙人工智能也应该拥有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基本原则。同时由于人工智能具备限制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工智能在参与活动并发生民事纠纷时需要其制造公司等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元宇宙社交的人工智能伦理可以用电子契约的形式使社交人员的相关约定具有相应的效应,而医学伦理学规范也以条文形式和誓言或者誓词形式对医务工作者做出了统一的要求。从这个方面看来,两者的指导意义具有相似性。

### 3.3.2 组织原则

元宇宙社交的人工智能伦理遵循组织原则,医学伦理学贯穿于整个医学实践活动中,也具有一定的组织性。

人工智能在当前这个社会,作为主体的一部分,遵循社会组织的利益、目标和纪律。在当下的人工智能社交平台中,元宇宙社交的人工智能伦理就贯穿于整个社交过程,扮演“监督者”与“见证者”等角色。人工智能不能脱离人类社会而单独存在。在未来,人工智能发展成一个大群体之后,人工智能个体也不能脱离人工智能群体而存在。

医学伦理学的基本原则是指调节医学职业生活中各种医学伦理关系所应遵循的根本原则,它贯穿于医学实践的始终,对所有医务工作者、医务团体都具有监督作用,是衡量医德的准绳。在整个医务生涯里,医学伦理学是不可或缺的存在。由此观之,元宇宙人工智能伦理在整个人工智能发展历史上是不可或缺的存在。

### 3.3.3 元宇宙社交的人工智能伦理

由于医学伦理学对于元宇宙社交的人工智能伦理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所以由此可以展现医学伦理学在元宇宙社交的人工智能伦理的具体表现,最终结果体现为元宇宙社交的人工智能伦理。

## 4 “元宇宙AI三原则”的提出

综上所述,本文提出了针对元宇宙社交的人工智能伦理的“元宇宙AI三原则”,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人工智能不具备人格权。人格权指民事主体具有的人身权利。目前,人工智能没有权利同时也不具有人工智能的“AI格”。

(2) 人工智能拥有限制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参与民事活动。

(3) 人工智能遵循组织原则。人工智能(AI)作为社会要素,服从社会组织利益、目标、纪律;人工智能(AI)在未来可能会有自己的组织,它们服从自己组织的利益、目标、纪律。

## 5 结语

综上所述,医学伦理学指导元宇宙社交的人工智能伦理的具体表现,最终结果体现为元宇宙AI三原则。同时,人工智能作为辅助人类的工具,可以帮助人们解决元宇宙治理问题,由此提出“元宇宙AI三原则”。由此可见,科技再发达,如果不同时伴随着道德伦理的进步,人类是没有未来的。换言之,人们只有靠科技和道德伦理两条腿走路,才能真正走进元宇宙。

## 参考文献

- [1] 姜澎.人机共存时代,人工智能伦理也在求解路上[N].文汇报,2022-08-03(6).
- [2] 孙增芹,潘宇.人工智能伦理困境的突破:基于法律运行的视角[C]//上海市法学会.2022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法治青年论坛文集,2022.
- [3] 廖志成.浅析医院文化创新的原则[J].医学与社会,2006(1):56-58.
- [4] 雷迎峰,杨敬,徐志凯.在医学微生物学教学中融入医学伦理教育[J].中国医学伦理学,2013,26(4):454-455.
- [5] 马臻,车雨霏.大数据技术在人工智能中的应用研究[J].消费导刊,2016(5):256.